

【五】參賽切結書

報名者(團隊)保證已確實瞭解「114 年臺北市食農教育推廣」教案競賽之規則，並同意遵守下列各項規定：

- 一、參賽者應充分遵守本競賽相關規定，不得以虛偽不實之文件、資料報名參賽。
- 二、因應競賽所需，各階段活動將進行攝錄影記錄及手機、電話及 E-mail 等聯絡資訊及相關資料蒐集，乃做為競賽聯繫及活動結案相關事務使用。本人一律同意以上所列之項目使用。
- 三、參賽者對於評審之評審結果，完全同意並尊重，絕不提出任何異議或申訴。為維持得獎作品之水準，必要時得以調整或從缺。
- 四、報名者請確實遵守智慧財產權法等相關法規，內容如有參考或引用他人之圖文或照片者，應註明其來源出處及原作者姓名，或取得該等著作財產權人之授權。
- 五、本活動若有未盡事宜，主辦單位保留此活動辦法之修改、變更之權利，工作小組得隨時以電話、電子郵件、群組等通知報名者，並公告於相關網站中，請報名者隨時注意相關資訊。
- 六、參賽作品須為參賽者之原創，參賽者並應擁有完整之著作權，且未參加過其他比賽或公開發表使用過，倘若作品著作權包括但不限於有爭議或已被買斷、讓與、授權者請勿參賽，違者除自負法律責任外，並就主辦單位所受損害負賠償責任。

七、主辦方採誠信原則不另採證，請報名者謹遵相關法規辦理。

八、若有未盡之處，主辦單位與執行單位保留此活動辦法之修改、變更之權利。

此致

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

參賽隊伍名稱：_____

立書人		
參賽者	身分證字號	親筆簽名

中華民國

年

月

日